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1-37

债券代码：112229

债券简称：14白药0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 670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674.64 万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528%，行权价格为 74.05 元/股。

2、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3、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0年3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

2、公司于2020年4月2日至2020年4月11日张榜公示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公示期满，没有任何公司员工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公司监事会对首批授予激励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4月1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4月21日，公司通过现场会议、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0年4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首批授予部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0年6月17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687名激励对象授予1695.6万份股票期权，并于2020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批授予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

6、2021年3月3日，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经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0.95元/股调整为77.95元/股。

7、2021年3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1年3月25日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12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1年3月25日至2021年4月6日，公司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没有任何公司员工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2021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9、2021年4月19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120万份股票期权，并于2021年4月20日

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

10、截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自本激励计划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超过 12 个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 300 万份，预留部分实际授予 120 万份，预留剩余的 180 万份股票期权失效，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部分失效的公告》。

11、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条件已满足，涉及的 670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674.64 万份；鉴于公司 15 名激励对象辞职、1 名激励对象因非执行职务的其他原因身故，不再具备行权资格；另有 1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同意对首次授予已获授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合计注销股票期权 8.64 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将由 1695.6 万份调整为 1686.96 万份，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由 687 人调整为 670 人。因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将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由 77.95 元/股调整为 74.05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以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即将届满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20 年 4 月 21 日，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7 日，因此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将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届满，届满之后可以进行行权安排。

2、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p>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7)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2020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且 2020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40%	2020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 14.72%，高于 10%；现金分红比例为 89.13%，高于 40%。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以及个人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可行权，具体行权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完成首批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共 687 人，除 15 名激励对象辞职、1 名激励对象因非执行职务的其他原因身故不再具备行权资格以及 1 名首批授予的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其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额度不能行权外，其他 670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满足行权条件。公司将注销合计 17 名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8.64 万份。		
	个人绩效考核级别		公司业绩考核完成情况	可行权比例
	A（优秀）		完成	100%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0%		

综上所述，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

三、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2、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人员	本期可行权对象 获授的首次授予股 票期权数量 (万份)	本次可行权股票 期权数量 (万份)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占 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王明辉	180	72	0.056%
汪戎	45	18	0.014%
纳鹏杰	10	4	0.003%
杨昌红	90	36	0.028%
尹品耀	90	36	0.028%
王锦	90	36	0.028%

秦皖民	90	36	0.028%
杨勇	90	36	0.028%
吴伟	50	20	0.016%
余娟	25	10	0.008%
李劲	10	4	0.003%
朱兆云	10	4	0.003%
小计	780	312	0.244%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658人)	906.6	362.64	0.284%
合计	1686.6	674.64	0.528%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74.05 元/股。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方式: 自主行权。

5、可行权日: 自 2021 年 6 月 17 日起后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止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 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未达到行权条件, 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 若符合行权条件, 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6、公司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本公告披露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并出具了《关于行权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股份的承诺》，其将自愿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交所规则相关的减持规定，承诺在本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因行权所持有的股份。

四、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五、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670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674.64 万份，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如果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284,149,717 股。

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当期的成本及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与本次实际行权数量对应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不会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业绩已达考核目标，本次可行权的 670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合格”（含）以上，满足行权条件，且公司及前述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本次行权符合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可行权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共计 670 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资格条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第一个行权期 674.64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行权价格为 74.05 元/股。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成就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行权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8 日